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胜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91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 手（5,500,000 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3 元/股，后续由于触发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利润分配等原因，进行下修，目前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04.27 万股股份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胜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7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0 元（税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曾文倩、汤毅鹏

联系电话：010-665557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创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40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405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目前“永创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05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6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永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05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8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共 18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80%×185/365=0.405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05=100.405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创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I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中行产品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分别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17,000 万元及收益 153.55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50.00	2021/3/19～2021/6/22	1.49%-3.51%	赎回	57.95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50.00	2021/3/22～2021/6/21	1.5%-3.5%	赎回	56.28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3/18～2021/6/18	1.518%-3.9%	赎回	39.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3,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0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8,560,985.17	2,666,626,910.18
负债总额	948,991,326.00	1,026,411,726.11
净资产	1,494,272,847.43	1,549,743,065.0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5,306,728.48	-64,809,725.48
货币资金	323,727,487.42	387,209,114.92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2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	6,300.00	6,300.00	39.34	-
3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4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7.18	-
5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67.81	-
6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00	6,000.00	45.69	-
7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55	-
8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61.72	-
9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59.04	-
10	建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49.71	-
11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5	-
12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46	-
13	建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9.32	-
14	中行结构性存款	6,550.00	6,550.00	57.95	-
15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50.00	6,450.00	56.28	-
16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13,100.00	94,100.00	782.00	1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8.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嘉澳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嘉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中行产品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嘉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分别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澳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17,000 万元及收益 153.55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50.00	2021/3/19～2021/6/22	1.49%-3.51%	赎回	57.95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50.00	2021/3/22～2021/6/21	1.5%-3.5%	赎回	56.28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3/18～2021/6/18	1.518%-3.9%	赎回	39.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3,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浔 2021（工）-57 号宗地地块，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公司将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浔 2021（工）-57 号

2、出让面积：59,060.00 平方米

3、成交总价：2,270.00 万元

4、出让年限：50 年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青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青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吴青谊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以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白星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青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吴青谊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青谊先生在任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青谊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33 元/股的 130%（即 12.13 元/股）；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股的 130%（即 11.28 元/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